

证券代码：836316

证券简称：松兴电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松兴电气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巴根董事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选举巴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核查，巴根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聘任刘国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核查，刘国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选举为换届连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聘任蓝稷先生、曾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核查，蓝稷先生、曾智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选举为换届连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聘任丁馨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核查，丁馨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聘任丁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核查，丁馨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现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将已足额提取坏账准备、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231 万元作为坏账损失核销处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议案》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